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12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59.6%。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約為35,612,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溢利8,876,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額12,9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5%。由於銷售成本得到較好的控制，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之29%增加至全年之44%。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財務業績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970	20,745	41,121	101,804
銷售成本		(7,289)	(14,783)	(21,416)	(61,916)
毛利		5,681	5,962	19,705	39,88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483)	(1,733)	(16,003)	(10,2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740)	(3,785)	(39,314)	(20,788)
		(22,223)	(5,518)	(55,317)	(31,012)
經營溢利／(虧損)		(16,542)	444	(35,612)	8,876
其他收入／(支出)	3	633	610	1,081	1,900
聯營公司虧損		-	(1)	-	(61)
融資成本		-	(16)	-	(41)
計提商譽減值撥備	4	(30,000)	-	(30,00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909)	1,037	(64,531)	10,674
稅項	5	(351)	(483)	(1,313)	(3,359)
期內溢利／(虧損)		(46,260)	554	(65,844)	7,31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6,260)	554	(65,844)	7,31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260)	554	(65,844)	7,315
非控股權益	(62)	102	(425)	(689)
	(46,322)	656	(66,269)	6,62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260)	554	(65,844)	7,315
非控股權益	(62)	102	(425)	(689)
	(46,322)	656	(66,269)	6,626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0.90) 港仙	0.02港仙	(1.31) 港仙	0.1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02港仙	不適用	0.16港仙

附註：

1. 基本信息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但未計增值稅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卡業務	3,849	7,298	14,040	36,601
—一般貿易	6,208	11,723	20,617	61,613
—旅客相關服務	2,706	1,482	6,221	3,289
—其他	207	242	243	301
	12,970	20,745	41,121	101,804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雜項收入	434	199	521	811
銀行利息收入	199	411	560	1,089
	633	610	1,081	1,900

4. 商譽

基於市況變動及本集團之營銷策略，本集團已修訂其就現金產生單位1(「現金生產單位1」)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1之商譽已作計提商譽減值撥備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應課稅款分別為約351,000港元和1,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483,000港元和3,35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有備遞延稅項，皆為1,8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1,000港元)。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46,260,000港元及約65,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約554,000港元及約7,31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5,012,936,068股(二零一三年：為4,675,363,450股)及約5,370,506,457股(二零一三年：為4,707,139,457股)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股本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70,506,457股。

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有金額4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承兌本公司135,000,000股(二零一三年：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1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enrigan Master Fun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之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面值120,000,000港元之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和完成。本公司概無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面值72,000,000港元之1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未獲行使。

11. 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本集團扣除保留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763,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1,9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儲備增加約260,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4,233,000港元)，為期內股份溢價賬增加約261,7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累積匯兌調整減少約1,7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3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不包括保留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1,023,4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7,7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本集團的保留溢利約為12,8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保留溢利292,6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保留溢利減少約46,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5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保留溢利減少約65,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7,315,000港元)，為期內全面溢利總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約為53,0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保留溢利299,95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以及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個分類，即(i)一般貿易：買賣電子產品、網絡硬件設備、金融設備及通訊產品；(ii)預付卡業務：於中國及最近於香港經營預付卡業務(包括發行不同類型之預付卡，當中部分為多功能)以及分銷手機充值卡；(iii)旅客相關業務：提供機票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及(iv)其他。

業務回顧

預付卡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本年度獲得了最大的關注及投入。其主要運營之產品是「高匯通•微樂付」卡，該產品致力於為個人消費者提供便利、快捷、優惠的支付服務，同時為商戶提供支付、客戶管理及行銷服務。在不斷拓展簽約商戶數量基礎上，亦在簽約商戶布放多功能POS機具，營造更完善的「高匯通•微樂付」卡之受理環境。集團對該產品將維持更大的投入，保持該產品的快速增長。

旅客相關業務中的線上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及會員服務等也有不錯的進展，集團也努力把各業務板塊在發展中進行整合，以期產生業務的整合效應，為集團帶來更多之效益。

誠如前文所述，縮減一般貿易分類乃管理層之策略。因此，來自一般貿易分類之收益持續下跌。本公司預期此分類將無可避免出現減值，為審慎起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計提商譽減值撥備約30,000,000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進一步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12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59.6%。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約為35,612,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溢利8,876,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額12,9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5%。由於銷售成本得到較好的控制，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之29%增加至全年之44%。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4,8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既無任何銀行貸款尚未清還。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龐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CPE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可證後，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互聯網支付許可及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新的區域增項。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以預付卡業務為基礎，涵蓋線上線下支付場景；刷磁條卡、掃二維條形碼等支付手段的支付體系。

在互聯網金融及支付行業蓬勃發展的宏觀環境下，公司立足預付卡基礎業務，不斷創新支付手段，致力於為商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基於線上、線下結合的支付服務、營銷服務、客戶管理系統服務等。公司將重點推廣「高匯通•微樂付」卡，該產品為客戶提供包括線下、線上的快捷、便利、優惠的服務。同時，也通過商戶佈放的綜合POS設備為商戶提供支付服務、客戶管理服務、基於互聯網及手機終端的營銷服務等。

公司將在大力推廣「高匯通•微樂付」的基礎上，不斷創新衍生產品，為商戶提供更為專業、多樣的營銷和支付服務，完善公司的整個支付體系，同時也為客戶提供更為方便、更為優惠的支付服務。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及公司業務的不斷延展和鞏固，將為公司未來發展及盈利帶來積極正面效應。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北京天同賽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同賽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一鳴神州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北京天同賽伯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94,764港元)。完成後，北京天同賽伯有權享有以下各項之51%權益(i)目標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ii)目標公司所派付股息總額；及(iii)目標公司清盤後餘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孫先生(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訂立獎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純利水平，透過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方式，向孫先生有條件作出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5,750,000元(相當於約32,492,523港元)之獎勵。

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發出股份交易之公告。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附註1)	1,298,950,000	135,000,000	1,433,950,000	26.70%
雷純雄博士	47,180,000	–	47,180,000	0.87%
曹春萌先生	47,620,000	19,800,000 (附註2)	67,420,000	1.26%
方志華博士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1%
王忠民先生	600,000	400,000 (附註2)	1,000,000	0.01%
谷嘉旺先生	600,000	400,000 (附註2)	1,000,000	0.01%

附註1：

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Mighty Advantage透過擁有本金額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被視為擁有13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加上由Mighty Advantage持有1,298,950,000股股份，Mighty Advantage被視為擁有1,433,9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Mighty Advantage持有1,298,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19%。

附註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頒發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附註)	1,298,950,000	135,000,000	1,433,950,000	26.70%

附註：

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Mighty Advantage 透過擁有本金額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被視為擁有13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加上由Mighty Advantage持有1,298,950,000股股份，Mighty Advantage被視為擁有1,433,95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Mighty Advantage持有1,298,9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19%。

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即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並授權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日期，尚有90,182,000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確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財政申報隊伍的組成，並滿意該隊伍的表現。

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告草擬本，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關貴森先生
雷純雄博士
曹春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王忠民先生
谷嘉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pay.com.hk。